

第二十七篇 尋求神的旨意

讀經：

約翰福音七章十七節：『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，或是我憑著自己說的。』

馬太福音十章二十九至三十一節：『兩個麻雀，不是賣一分銀子麼？若是你們的父不許，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。就是你們的頭髮，也都被數過了。所以不要懼怕；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。』

羅馬書八章十四節：『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』

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一百零五節：『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，是我路上的光。』

馬太福音十八章十五至二十節：『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，指出他的錯來，他若聽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他若不聽，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，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，句句都可定准。若是不聽他們，就告訴教會，若是不聽教會，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；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。我又告訴你們，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，同心合意的求什麼事，我在天上的父，必為他們成全。因為無訥在那裡，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，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』

約翰壹書二章二十七節：『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，常存在你們心裡，並不用人教訓你們；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；這恩膏是真的，不是假的，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，住在主裡面。』壹必遵行神的旨意

在我們得救以前，我們所有的行為都是憑著自己的心意去行的。那時，我們是事奉我們自己，是討我們自己的喜悅；只要是自已高興的，是自已喜歡的，就去作。可是今天我們是信主的人了。我們接受基督耶穌作我們的救主，也承認祂是我們所事奉的主，承認我們是被主買回來的人，我們是屬於祂的人，我們是歸於祂的人，我們是事奉祂的人。因此，我們得救以後，就得有一個基本的改變，就是我們的行事為人，不能再憑著自己的喜好去行，乃是要遵行神的旨意。我們信主以後，我們生活的中心已經變更了。這一個中心，不再是我們自己了，乃是我們的主了。我們一得救，第一句話就要問：『主阿，我當作什麼？』保羅曾這樣問，（徒二二10，）我們也應當這樣問。我們遇見事情的時候，應當對主說，『主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。』在定規我們的前途的時候，在揀選我們的道路的時候，總是應當對主說，『主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。』

我們所得著的生命，在我們裡面有一個基本的要求，就是要我們照著神的旨意行。我們越遵行神的旨意，我們裡面就越喜樂。我們越不按著自己的意思行，我們在神面前所走的路就越正直。我們若再像從前那樣按著自己的意思行，不但不會使我們愉快，並且反而會使我們痛苦。我們得救以後，越隨從自己的意思行

事，就越痛苦，越沒有喜樂；越憑著新的生命行事，越遵照神的旨意行事，就越平安，越喜樂。這是一個奇妙的大改變。你千萬不要以為憑著自己的意思行能夠喜樂。你信主之後，若是不隨著自己的意思行，而學習順服神的意思，學習遵行神的旨意，你就會看見，這一條路是平安的，是喜樂的。基督徒的喜樂乃是在遵行神的旨意，乎不是在乎隨著自己的意思行。

我們一作基督徒之後，就要學習接神的旨意，讓神的旨意支配一切。一個人如果能柔軟的服在神的旨意之下，就能少走許多冤枉路。許多人的失敗，許多人生命沒有長進，就是因為隨著自己的意思行。隨著自己的意思行的結果是痛苦的，也是貧窮的，並且最後還得照著神的旨意行。因為神總是要藉著事情，藉著另外的環境、另外的遭遇，叫你服下來。除非你不是蒙神揀選的，神就讓你去；只要你是蒙神揀選的，祂就要按著祂的辦法，把你帶到祂的面前來走順服的路。所以，一切的不順服，不過叫你多走許多冤枉的路而已，結果你仍然要順服。

貳 怎樣知道神的旨意

現在的問題是我們怎樣知道神的旨意。許多時候，我們以為我們是地上的人，像我們這樣的人要來明白神的旨意，真是談何容易。但是，我們有一個安慰，就是不只我們要遵行神的旨意，並且神也要我們遵行祂的旨意；不只我們要求明白祂的旨意，並且神也要求我們明白祂的旨意。神如果要求我們遵行祂的旨意，祂就必須使我們能明白祂的旨意。所以，把神的旨意顯明給我們看，乃是神的事。沒有一個神的兒女需要掛慮說，『我無從知道神的旨意，我怎麼能夠遵行呢？』這一個掛慮是不需要的，神總有辦法使我們知道祂的旨意。（[來十三21](#)。）我們要相信，神必定會用適當的方法，給我們知道祂的旨意到底如何。神把祂的旨意告訴我們，這是祂是責任。如果我們的態度是順服的態度，我們的存心是順服的存心，我們必定能知道神的旨意。弟兄姊妹必須學習相信：神會將祂自己的旨意顯明給我們。

我們用什麼方法來知道神的旨意呢？一個基督徒要知道神的旨意，必須注意三件事。如果這三件事能合得起來，就有相當的把握知道什麼是神的旨意。這三件事是什麼呢？一、是環境的安排；二、是裡面的感覺，或者說聖靈的引導；三、是聖經的教訓。這裡所說一、二、三，並不是按著重要性的次序排列的，也不是按著步驟的先後排列的，不過表明有三件事而已。這三件事的見證相同，能夠在一條線上合起來的時候，就能斷這是神的旨意。如果這三件事中有件與另外兩件不和諧，那就還需要等候。必須這三件事都合得起來，我們才可以去作。

一 環境的安排

路加十二章六節說，『五個麻雀不是賣二分銀子麼？』馬太十章二十九節說，『兩個麻雀，不是賣一分銀子麼？』一分銀子買兩個麻雀，兩分銀子按理只能買四麻雀。但是主說，兩分銀子能買五個麻雀。一分銀子買兩個，兩分銀子買四個，再加上一個，可見麻雀是很便宜的東西。但是，就是這麼便宜的麻雀，若是我們的神不許，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。這第五個麻雀，雖然是另外加給人的，是不算錢的，但在神面前，一個也不忘記；如果我們的神不許，這一個麻雀就不能落到地上來。這明顯的給我們看見，所有事情的發生，都必須經過神的許可。

如果天上的父不許，就連一個麻雀也不能落到地上來。

一個人的頭髮有多少根，是難以計數的。但是，主說，『就是你們的頭髮，也都被數過了。』（[太十30](#)。）『數過，』按原文也可以譯作『號過。』沒有一個人知道自己的頭髮有多少根，誰也不能數清自己的頭髮，但是，神把我們的頭髮都數過了，都號過了。我們的神是仔細到這個地步，認真到這個地步！

像一個麻雀那麼便宜的東西，神都要管，何況我們是祂的兒女！像一根頭髮那麼小的事情，神都要管，何況其他的事情！所以，我們一信主，就得學習從環境中知道神的旨意。我們沒有一件事是偶然遇見的，沒有一個遭遇不是經主量過的。你的事業，你的環境，你的丈夫或妻子，你的父母和兒女，你的親戚和朋友，一切的一切，神都替你安排好了。天天臨到你身上的事，都有神的安排在裡面。所以我們要學習在環境中知道神的旨意。信主不久的人，也許還沒有學會受聖靈的引導，還不大知道聖經的教訓，但是至少能看見神的手在環境裡。這是信徒最初步的功課。

詩篇三十二篇九節說，『你不可那無知的騾馬，必用嚼環轡頭勒住它，不然，就不能馴服。』許多時候，我們好像那無知的騾馬一樣，需要神在外面用嚼環、轡頭拉住我們，勒住我們，我們才不會錯。你看見過趕鴨子的人麼？趕鴨子的人手裡拿著長竿，鴨子要往左邊去，他就用竿子把它趕過來；鴨子要往右邊去，他也用竿子把它趕過來；鴨子沒有辦法，只好走到正路上來。照樣，你也可以把自己交給主，對主說，『主，我在你面前真像無知的騾馬，但是，我豈要錯，我要知道你的旨意。求你用嚼環來勒住我，求你用韁繩來拉住我。你一放手，我就跑錯了。求你把我圈在你的旨意裡，求你把我趕到你的旨意裡。如果我要離開，就願意你干涉。別的我不知道，痛我知道。在我不要你的旨意的時候，求你干涉我！』弟兄姊妹，我們千萬不要輕看環境的安排。許多時候，雖然我們好像是作了無知的騾馬，並不體面，但是能被勒住，也就是神的憐憫。神要藉著環境把我們堵住，逼得我們非跟從祂不可。

二 聖靈的引導

神的手是顯在環境中，但神並不樂意我們一直作無知的騾馬，神還是要在我們裡面給我們引導。羅馬八章十四節說，『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』我們是神的兒女，有神的生命，所以神不只在環境中引導我們，神也藉著祂的靈在我們裡面對我們說話，來帶領我們。我們是有聖靈住在裡面的人，神的旨意就能從我們的最深處給我們知道。

以西結書有話說，『我…也要將新靈放在他們裡面。』（[結十一19](#)。）又說，『我…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；…我必將我的靈，放在你們裡面。』（[結三六26~27](#)。）我們要分別，『新靈』與『我的靈』是不同的。『我的靈，』乃是神的靈。『新靈』是我們重生的時候所得著的靈。這個新靈像一個殿，像一個家，能讓神的靈住在裡面。如果我們的裡面沒有這一個新的靈，神就不能將祂的靈給我們，聖靈在我們裡面就沒有地方可住。歷世歷代以來，神樂意將祂的靈給我們。但是，人的靈是污穢的，是舊造的，是充滿了罪的，並且是死的；所以，即使神的靈要來住在人裡面，也沒有那一個可能。必須人在神面前得著了重生，有

了新的靈，然後才有地位可以接受神的靈，神的靈才能住在人的裡面。

初信的弟兄姊妹，你一有新的靈，神的靈就住在你裡面了。神的靈自然會把祂的旨意告訴你，你裡面自然會有感覺。你不只可以看環境的安排，並且裡面能知道，裡面能清楚。所以，你不只應當學習相信神在環境中的安排，也應當學習相信聖靈在你裡面的引導。在合式的時候，在有需要的時候，聖靈在你裡面會給你光照，會給你感覺，會給你知道什麼事情是出於神的，什麼事情不是出於神的。

有一位弟兄，在沒有信主以前是很喜歡喝酒的。每年冬天，他都要喝大量的酒，並且他所喝的酒還是自己釀造的。後來他得救了，他的妻子也得救了。可是，他識字不多，不大會讀聖經。有一天，他預備了一點菜，也預備了酒，像往年一樣要喝酒。他起來謝過了飯，問他的妻子說，『基督徒到底可以不可以喝酒？』他的妻子說，『我不知道。』他說，『可惜這裡沒有人可以問。』他的妻子就說，『酒也預備好了，菜也預備好了，今天先喝了再說，以後再問好了。』後來又謝飯，謝飯完了，仍覺得不對。他想，現在是在基督徒了，總該知道基督徒到底可以不可以喝酒才對。他就請他妻子把聖經拿來，但是，打開來一看，也不知從那裡看起，無從解決問題。後來有人遇見他談起這事，問他那一天到底喝了沒有，他說，『那一天到底沒有。因為裡面的當家不許可，所以就不喝了。』

所以，如果人真有意思要遵行神的旨意，就必定能知道。只有裡面馬虎的人，才不能清楚。若是真有意思要遵行神的旨意，『裡面的當家』就要告訴他。那一位弟兄所說的『裡面的當家』就是聖靈。人一信主，就有聖經住在他裡面，引導他，作他的當家。神的旨意不只在環境的安排上告訴我們，並且『裡面的當家』也要告訴我們。

聖靈的引導可以分作兩類：第一類是裡面的催促，像行傳八章二十九節的『聖靈對腓利說，你去貼近那車走。』和十章十九至二十節的聖靈向彼得說『起來，下去，和他們同往，』這些都是裡面的催促。第二類是裡面的攔阻，像行傳十六章六至七節所說的『聖靈…禁止』和『耶穌的靈卻不許，』都是指裡面的攔阻。我們在前面所題到的『裡面的當家不許可』的故事，也是裡面的攔阻。

初信的弟兄姊妹要知道神的旨意，應該懂得一點裡面的感覺。神的靈是住在人最裡面的地方，所以聖靈的感覺不是淺薄的，不是外面的，乃是外面的，乃是從最深處出來的。不像聲音，又像聲音；不像感覺，又像感覺。神的靈會在你裡面告訴你什麼是祂的旨意，什麼不是祂的旨意。如果你是一個有生命的人，只要你順著這個生命行，你就會覺得對；你如果對這個生命有一點違背，有一點反抗，你就感覺裡裡面難受，就失去了平安。所以，順服生命是信徒該有的生活。你要作心裡不平安的事。什麼時候，你一感覺不平安，你就應該知道聖靈在你裡面不歡喜，聖靈在你裡面擔憂。你作了不是出於主的事，你裡面必定不會平安，你越作越沒有平安，越作越沒有喜樂。如果是出於主的引導，那就自然而然你有平安，你有喜樂。

可是，你不要過度的去分析裡面的感覺。你如果一直在那裡分析，這個是不是，那個對不對，結果你會一天到晚都弄不清楚。有的人一直注意分析怎樣是靈

裡的感覺，怎樣是魂裡的感覺；他一直在那裡『化驗，』在那裡分析，這一個對不對，那一個對不對。這是非常不健康的情形，這是一種屬靈的病態。要把一個走在分析感覺的路上的人領回到正常的路上來，是非常困難的事。盼望你能避免這一個難處。甚實，一個人亮光不夠的時候才要分析；亮光如果夠，就必定一目瞭然，一點用不著花工夫去分析。你如果真有意思要順服神，你裡面的引導定會相當的清楚。

三 聖經的教訓

神的旨意不只在環境中彰顯，不只藉著祂的聖靈住在我們裡面給我們知道，神的旨意也藉著聖經給我們知道。

神的旨意是永遠不改變的。已往的人遇見許多事，神都在那裡顯出祂自己的旨意來，那些事都記載在聖經裡，所以，神的旨意已經有許多原則和榜樣記在聖經裡。一個人要明白神的旨意，必須認真的讀聖經。聖經不是一本記載簡略的書，聖經乃是一本內容豐富的書，神的旨意已經一件一件的在聖經裡顯明出來了，你只要看已往在神的話語裡的定規是如何，你就知道神的旨意在今天是如何。神的旨意絕不會一會兒這樣，一會兒那樣。在基督只有一是。（[林後一19](#)。）神對我們的旨意，絕對不會與聖經的教訓相反。絕沒有神在聖經裡所認為是錯的，而聖經在今天竟會引導我們去作。

神的話是我們腳前的燈，是我們路上的光。（[詩一一九105](#)。）所以，我們明白神的旨意，要知道神怎樣引導我們走前面的路，就必須多讀聖經，就必須仔仔細細的讀聖經。

神藉著聖經對我說的話，可以分為兩種：一種是聖經原則的教訓，一種是聖經應許的話語。我們對於聖經原則的教訓，是靠聖靈的光照而明白的；我們對於聖經應許的話語，是靠聖靈的引導而得著的。比方：從馬太二十八章十九至二十節的主的命令中，聖靈告訴我們，基督徒應當向人傳福音，這是聖經的原則的教訓。但是，如果你想要到某處去傳福音，這一個是不是神的旨意，那就需要靠聖靈的引導來解決這個問題。你應當在神面前多有禱告，求神給你話語。等到有一天，聖靈給了你應許的話語。這樣，你就能開漿知道這是不是神的旨意。

有的信徒用一問卦式的方法來尋求神的旨意，他們把聖經擺在面前，禱告說，『神阿，求你使我手指指的那一節聖經，表明是你的旨意。』他們禱告完了，仍閉著眼睛，把聖經打開，用指頭指在一個地方，然後開眼一看，就把這一節聖經所說的話當作神的旨意。有些個別的幼稚的信徒用這種方法來求問神，心很迫切，所以神有時也會因著他們的無知，遷就他們一下，給他們指示。可是，這絕不是一種正當的方法，不但多數人行不通，多數時候行不通，並且極有錯誤和危險的可能。弟兄姊妹，請記得，我們是已經有生命的人了，已經有神的靈住在我們裡面了，我們應當求神藉著聖靈把祂的指示我們。我們總得在平日經常的好好的讀聖經，記憶聖經節，好讓聖靈能在我們有需要的時候，用我們讀過的聖經節對我們說話，給我們引導。

現在我們把以上三件事合起來說一下。這三件事的次序是不一定的。有時候

先有環境的安排，後有聖靈的引導和聖經的教訓；有時候先有聖靈的引導和聖經的教訓，再等候環境的安排。環境的安排是與神的時間特別發生關係的。慕勒弟兄尋求神的旨意時，常問三個問題：第一，這工作是不是神的工作？第二，這工作是不是神要我作的工作？第三，這時候是不是神的時候？第一和第二個問題可以從聖經的教訓和聖靈的引導中去解決，第三個問題要看環境的安排才能解決。

如果我們要知道裡面的感覺是不是聖靈的引導，我們也要應當問兩個問題：第一，合不合聖經的教訓？第二，有沒有環境的安排？如果不合聖經的教訓，那當然不是神的旨意；如果沒有環境的安排，那就還需要等候，也許我們的感覺錯了，也許神的時候還沒有到。

我們在尋求神的旨意這件事上，該學習一個功課，就是要懼怕錯誤，不要主觀。我們可以求神把不是祂旨意的道路都堵起來。

也許有人要請你去作工，也許你有意思要作某一件事，也許有人要勸你改變你的前途等等，那麼你用什麼方法來知道是不是神的旨意呢？你先把聖經的教訓看一看，到底神在祂的話語裡，對於這件事如何教訓。然後，再問你裡面如何。聖經這樣教導你，你裡面覺得對不對？如果你裡面的感覺與聖經所寫的不一樣，那就證明你裡面的感覺靠不住，你就應當再等候，再尋求。如果你裡面的引導與聖經所寫的是一致的，你可以再仰起頭來說，『主阿！你的旨意從來都是在環境中彰顯的，絕沒有我裡面的感覺是這樣，聖經的教訓也是這樣，而環境不是這樣的。主！求你把環境安排好，把環境與聖經的教訓和聖靈的引導擺成一條直線。』這樣，你就會看見，神的確是在環境中彰顯祂的旨意的。如果不是麤的旨意，一個麻雀都不會掉下來。如果是神的旨意，那麼，神給我們在外面所看見的，和我們裡面所看見的，以及在聖經中所看見的，必定是在一條直線上。只要你的裡面是清楚的，聖經的教訓是清楚的，環境也是清楚的，你對於神的旨意也就清楚了。

參 教會的印證及其他

神的旨意除了顯明在神的話裡，顯明在人的靈裡，顯明在環境之外，神的旨意也顯明在教會裡。如果你為了某件事在那裡尋求神的旨意，你一方面應當裡面清楚有聖靈的引導，也符合聖經的教訓，又有環境的安排；另一方面，如果有機會的話，為了使你對於神的旨意能有更多的把握，最好能與教會中班認識神的人交通一下，看他們對於你所看見的是否能說『阿們。』因為他們對於聖經有相當的認識，他們的肉體曾受過相當的對付，他們活在聖靈的支配之下，他們的屬靈情形使神能藉著他們說出祂的心意來，所以，他們憑著你在教會中所顯明的情形，對於你所看見的，會感覺出能不能說『阿們。』如果他們能說『阿們，』那麼，你對於神的旨意就能有把握；如果他們不能說『阿們，』那麼你還是再等候、再尋求為妥。因為我們個人究竟有限，個人的感覺，個人對於聖經教訓的領會，個人對於環境安排的認識，都有錯誤或不夠準確的可能，但是教會卻比較可靠得多。如果教會中其他的肢體對於你所有得著的『引導』都以為靠不住的時候，你千萬不要固執成見，一直以為你的『引導』是靠得住的。遇到這一種情形的時候，我們要學習謙卑。

馬太十八章曾題到這一個教會的原則：如果一個弟兄得罪了另一個弟兄，被得罪的弟兄應去趁著只有他們兩個人在一處的時候，指出他的錯來；他若不聽，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，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，句句都可定准；若再不聽，就告訴教會；最後總得聽教會。我們要學習接受教會的感覺。主耶穌說『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；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釋放。』（太十八18。）因為教會是神居所，是神的光所在的地方，所以我們要相信神的旨意會在教會裡彰顯。我們應該有一個謙卑的態度，惟恐自己的看法有錯，所以需要與教會交通，需要身體的供應。

因此，教會在神面前的責任相當重大。教會要學習在神面前作光。教會如果馬虎，如果是憑著肉體隨便作事，那就根本談不到教會的印證。教會所以能有準確的出於神的印證，就因為她作了聖靈的出口。教會必須屬靈，必須讓聖靈在教會中掌權，才能被聖靈用來作神的出口。我們所說的教會的印證，並不是指全教會的弟兄姊妹在一起開會討論；這乃是指教會中有一班認識神的人，受聖靈的引導而說話。所以在教會中負責的長老們，以及專一為主作工的人，必須對於屬靈的事有相當的認識，對於自己的肉體有相當的對付，並且時刻儆醒，與主有不斷的交通，滿有神的同在，活在聖靈的支配之下，才能有準確的看法，才能讓聖靈藉著他們給弟兄姊妹準確的印證。

也許有人要引加拉太一章十六至十七節的話，說，保羅得著了啟示，既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，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他先作使徒的，那麼，我也只要個人清楚就夠了，何必還要去與教會交通呢？不錯，像保羅那樣清楚得著啟示的人，的確是相當把握的，可是問題在這裡：你有沒有像他那樣得著啟示？並且，就是以保羅來說，他也曾好幾次接受過主藉著別的弟兄給他的幫助和供應。他曾在往大馬色的路上見到了大光，仆倒在地，親耳聽見主對他說，『起來，進城去，你所當作的事，必有人告訴你；』他曾接受過一位不出名的亞拿尼亞的按手；他也曾接受過安提阿教會中其他同工們的按手和打發。（徒九3~6，12，十三1~3。）他所以在加拉太一章講那些話，那是為的要證明他『素來所傳的福音，不是出於人的意思，』『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。』（11~12。）那裡並沒有一點自以為是的意味。所以，我們應當謙卑，不要作一個剛愎的人，不要以為自己是一個了不起的人。老實說，我們與保羅比起來，實在相差太遠了！並且，在我們尋求神的旨意的時候，因為我們自己是當局者，很容易把我們自己的興趣、自己的傾向放在裡面，所以往往不容易看得清楚；在這種情形之下，教會的供應能給我們很大的幫助。因此，在我們有需要的時候，我們應該尋求教會的印證。

可是，我們也要防止走另外一個極端。有些基督徒太被動了，什麼事情都要去問教會，都要去請別人代替決定，這是根本違反了新約的原則。我們不能把教會裡一班屬靈的人看作像舊約裡的先知一樣，什麼事情都要去請教他們。約壹二章二十七節說，『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，常存在你們心裡，並不用人教訓你們，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。』這恩膏，就是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。我們絕不能以教會的印證來代替恩膏的教訓。教會的印證並不是先知，它的意思乃是讓我們有機會把我們所見的與教會所見的去校對一下，使我們對於神的旨意更有把握。所以，它乃是個人尋求神旨意的保護，而不是個人尋求神旨意的代替。

還有一點我們應該知道，前面所說的尋求神的旨意的方法，都是在比較重大的事情上應用的，至於日常生活中的瑣碎小事，那就不需要用這些方法去尋求神的旨意，盡可按著人的常識去定規。我們的神並不抹煞人的常識。凡我們的常識所能管的事，神要我們用我們的常識去決定；只有我們生活人比較重大的事，才需要用前面所說的方法去尋求神的旨意。

在尋求神的旨意時，我們不要落到思想空白和意志被動的反常情形裡去。希伯來五章十四節說，『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，就能分辨好歹了。』我們必須練我們的思想意志。我們要把我們的意志放在神一邊而與神的同工。我們放下自己的意思是應該的，但是除去思想意志的機能落在空白和被動的情形裡，那是不可以的。許多人只靠自己的頭腦而不靠神，那是大錯；許多人以為靠神就完全不必用他的頭腦，那也是大錯。路加寫福音書的時候，是經過『詳細考察』和『定意』的。（路一3。）保羅在羅馬十二章二節告訴我們，要『心意更新而變化，』才能『察驗』什麼是神的旨意。所以，在尋求神的旨意時，還是應該用思想意志的；當然，這個思想意志應該靠著聖靈的工作『更新而變化』才對。

我們也要稍微題一下關於異象和異象和異夢的事。在舊約裡，神曾藉著很多的異象和異夢把祂的旨意告訴人。在新約裡，也有異象和異夢，但是神並不把它作為主要的引導。新約的特點是神的靈住在我們裡面，祂能夠直接在我們裡面對我們說話，所以，主要的和通常的引導是裡面的引導。除非神有一件特別重要的事要我們知道，而在通常的情形裡我們不容易接受這個引導，神才給我們異象或異夢的引導。所以，在新約裡，異象和異夢並不是神的引導的常規。因此，為了穩妥可靠，我們即使見了異象或異夢，還得尋求裡面的證實和環境的證實。例如行傳十章給我們看見，神要彼得去向外邦人傳福音，可是彼得是一個猶太人，按著他的習慣，從來不願意與外邦人有來往，神要把他這一種成見扭轉過來，於是神給他看見異象。彼得見了異象以後，一面在環境的安排上有哥尼流差了三個人來找他，另一面又有聖靈向他說話。有了這些裡面的和環境的證實，才有把握知道這是神的旨意。

當然有時候因時間緊促，不及等候，那只要異象或異夢夠清楚、夠明顯，裡面也覺得通得過，就可以斷定的神的旨意了；不一定要等到環境有了證實以後，才知道是神的旨意。例如：保羅在殿裡禱告的時候，魂遊象外，看見主向他說話，要他趕緊離開耶路撒冷，不可遲延；他起初還與主講理由，要推辭，可是，主又向他說，『你去罷；我要差你遠遠的往外邦人那裡去。（徒二二17~21。）還有一次，保羅在海船上遇見了狂風大浪，甚至連得救的指望都絕了，神就差使者去站在他旁邊對他說話，叫他不要害怕。（徒二七23~24。）這些都是十分明顯的異象。這些異象，在新約裡並不是常有的，總是在有特別的需要時，神才給祂的兒女看見異或異夢。有些基督徒常常『作異夢、』『見異象，』簡直成了家常便飯，那是一種屬靈的病態，可能是因著神經衰弱，也可能是受撒但的攻擊，受邪靈假冒的迷惑，總是不正常的現象。

總之，神給我們引導的方法是多方面的。各人的屬靈情形不同，需要不同，神引導各人的方法也就不同。但是通常主要的方法，還是藉著環境的安排、裡面的引導和聖經的教訓。我們在這裡再重複的說，如果這三點能清楚的在一條直線上，我們對神的旨意就能有相當的把握了。

肆 知道神旨意的人

最後，雖然全部的方法都對了，但是，還不一定每一個人都能知道神的旨意。請你記得，方法對了，還得人對，才有用處。人不對，即使方法完全對，也一點用處都沒有。最沒有用處的，就是人在神面前的光景是背叛的，而他卻要知道神的旨意的方法。一個人要知道神的旨意，必須從裡面有要求說，『主，我要遵行你的旨意！』

申命記十五章十七節所記僕人在門上把耳朵刺透這件事，給我們看見，如果你要來事奉神，你的耳朵就要一直聽從神的話，你應當到主的面前來說，『我願意把我的耳朵在門上刺透，要釘在那裡聽你的話。我要事奉你，我樂意遵行你的旨意。我從心裡要求說，我要事奉你，你是我的主人。我心裡有一個迫切的意思，我要作你的僕人。讓我聽你的話，讓我知道你的旨意。』你需要到主的面前來自己要求聽話，像耳朵釘在門上那樣的聽話，等主的差遣，等主的命令。

許多時候我們心裡很難受，因為有的人雖然在那裡尋求知道神的旨意的方法，但是他根本沒有意思要遵行神的旨意，只要把尋求神的旨意的方法拿來當作一個知識而已。他有他自己的意思，他不過是要神作他的參謀，把神的旨意供他參考參考而已。可是弟兄姊妹，神的旨意只給那些立志遵行的人知道！『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，就必曉得…』（約七17。）所以，要知道神的旨意，必須下決心要遵著祂的旨意行。如果你裡面有一個熱切的人，有一個完全的心，要照著神的旨意行的話，那你就是什麼方法都不懂，神也會給你知道的。聖經裡面有話說，『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，要顯大能幫助向祂心存誠實的人。』（代下十六9。）這句話照原文應譯作：『耶和華的眼目往來遍察全地，要顯大能幫助那些心完全向著祂的人。』意思就是說，祂的眼目往來察看，從這裡看到那裡，看一次不夠，還再看，往來的看，要看有人尋求祂的心意沒有；凡是心完全向著祂的人，祂就要向他顯現。所以，如果你的心向著主是完全的，你說，『主，我要，我實在要。』神就要給你知道祂的旨意。神不會給你知道，神必須給你知道。我們不要以為只有信主多年的人才能明白神的旨意，我們盼望所有的信徒，從得救的頭一天起，就把什麼都擺上來明白神的旨意。

我們千萬不要以為知道神的旨意是一件小事。我們要知道，我們在神的眼中是小蟲，像我們這樣微小的人，竟然能明白神的旨意，這是一件何等大的事！像我們這樣敗壞到極點的人，竟然能知道神的旨意，這是一件何等大的事！盼望弟兄姊妹清楚知道，明白神的旨意是榮耀的事。神是降卑祂自己來給我們知道祂的旨意。所以我們要學習知道神的旨意，我們要俯伏敬拜，寶貴神的旨意，遵行神的旨意。